

大日本史

二

仲哀天皇	第三卷	應神天皇	本紀
仁德天皇	第四卷	履中天皇	本紀
反正天皇	第五卷	允恭天皇	本紀
安康天皇		雄略天皇	本紀
清寧天皇		顯宗天皇	本紀
仁賢天皇			

和書門	二〇二五
一五〇	一三八
冊架	匣

内閣文庫	番號	和 20258
	冊數	150 (2)
	函號	138 105

庫文	二〇二五
三八函	一五〇
二〇架	二五八
冊架	冊架

架冊〇二
六五〇和

0 1 2 3 4 5 6 7 8 9 10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Kodak Gray Scale



© Kodak, 2007 TM: Kodak



大日本史卷之三曰皇太孫

淺草文庫

本紀第三

權中納言從三位源光圀 修

男權中納言從三位綱條 校

玄孫權中納言從三位治保重 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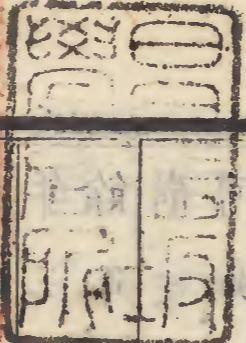
仲哀天皇

應神天皇

仲哀天皇、景行帝孫、日本武尊第二子也、母

兩道入姬命、

○按本書書母皇后、然天皇容無為皇后之文、故不取。



大日本史卷之三 本紀第三

姿端正、身長十尺、成務帝四十八年、立為皇太子、六十年六月、成務帝崩、明年辛未、九月六日丁酉、葬成務天皇、

元年壬申、春正月十一日庚子、天皇即位、按○水鏡、愚管鈔、皇代記、皇年代略記、並云、時年四十四、與本書崩年五十二之文合、然據此逆推之、以成務帝十九年生、與本書註、及舊事紀、並云、成務帝四十八年立為皇太子、時年三十一者、差一年、且距日本武尊薨、三十餘年、本書元年詔、有朕未逮弱冠、而父王既崩、知之、故不取、是為足仲彥天皇、秋九月丙戌朔、尊兩道入姬、命曰皇太后、冬十月、以大伴

武以為大連、大連始于此、補冬十月以下、公卿舊事紀、垂仁帝二十三年、以物部大新、十一

河命為大臣、尋改大臣號、大連、今不取、十一

月乙酉朔、詔諸國、貢白鳥、養之於日本武尊

陵域之池、閏月四日戊午、越國貢白鳥四、皇

弟蘆髮蒲見、別王有罪、伏誅、以蘆髮之魚、

二年癸酉、春正月十一日甲子、立氣長足姬

尊為皇后、二月六日戊子、行幸角鹿、造行宮

而居之、是謂筭飯宮、是月、置淡路屯倉、三月

十五日丁卯、天皇巡狩南國、留皇后及百寮

於角鹿、卿大夫以下官人數百、從駕至紀伊、居德勒津宮、會熊襲叛、天皇親征、舟師直指穴門、是日、遣使角鹿、令皇后會于穴門、夏六月十日庚寅、天皇泊豐浦津、皇后至淳田門、有海鯽魚、多傍船而游、皇后以酒灑之、魚醉而浮、漁人得之、以爲聖主之賜、自是每歲六月、魚浮如醉、秋七月五日乙卯、皇后至豐浦津、是日、皇后得如意珠於海中、九月、興宮室于穴門、居之、是謂豐浦宮。

八年己卯、春正月四日壬午、進幸筑紫、崗縣主祖熊鰐來迎於周芳沙磨浦、獻魚鹽地、指導海路、自山鹿岬、轉入崗浦、而船不進、天皇責熊鰐、熊鰐謝曰、是非臣罪、浦口有二神、曰大倉主、曰菟夫羅媛、必此神所爲、天皇使菟田伊賀彥祭之、船乃得進、皇后船自洞海至、潮涸不能進、熊鰐惶懼、乃作池沼、多聚魚鳥、使皇后觀焉、后忿稍解、既而潮至、進泊崗津、時伊覩縣主祖五十迹手來迎于穴門、引島

獻八尺瓊、白銅鏡、十握劍、天皇嘉之、賜號伊蘇志、二十一日己亥、幸儼縣、居檀日宮、秋九月五日己卯、與羣臣議討熊襲、時有神憑皇、后曰、天皇何憂熊襲之不服、是脅之空國也、豈足煩兵哉、別有寶國、金銀彩色多生其地、謂之栲衾新羅國、若能祭我、以御船及穴門、直踐立所獻水田為幣、則曾不血刃、其國必自服、而熊襲亦服從矣、天皇疑焉、便登高岳、遙望海、曠遠不見國、乃曰、朕周望之、有海無

國、何神誘朕為、且我皇祖諸天皇、盡祭神祇、豈有所遺耶、神又憑皇后曰、我之所見、何謂無之、以誹謗我言、汝言如此、則汝不得其國、今皇后有身、其子當得之、天皇終不聽、討熊襲、不克而還、是歲秦主嬴政之裔功滿王歸化、是歲以下姓氏錄、○按三代實錄、仁和三化、是歲功滿王以帝四年歸化、獻珍寶蠶種、據年載功滿王以帝四年歸化、獻珍寶蠶種、滿王姓氏錄、獻玉帛蠶種者、功九年庚辰、春二月五日丁未、天皇身忽有痛、六日戊申、崩于檀日宮、○本書一說曰、天皇親伐熊襲、中賊矢而

大日本史 卷三 三

崩、又曰、天皇不信神、而彈琴、健內大臣居沙庭、
 天皇將討熊曾國、而彈琴、健內大臣居沙庭、
 請神命、皇太后怒、健內大臣勸使彈之、未幾、
 琴不彈、神大怒、健內大臣勸使彈之、未幾、
 聞琴音、舉火而視、既崩矣、諸說紛紜、未始
 是、今以當時大勢考之、天業草創、經綸方始、
 則西伐三韓、時務之最所當急、而天皇之專
 事熊襲、不能決策遠討者、殆不可解、且任那
 人蘇那曷叱智之入貢、在崇神之時、新羅王
 子天日槍之歸化、在垂仁之時、是人、人之所
 知、而天皇之謂有海無國者、本書所載、亦不
 為無疑也、又按本書註、古事記、並言、崩年五
 十二、古事記註曰、壬戌年六月十日、皇后及武
 一、日崩、然生年無定說、故今不取、皇后及武
 內宿禰、祕不發喪、皇后詔中臣烏賊津、大三
 輪大友主、物部膽咋、大伴武以等、
○舊事紀
載物部多

麻遲

帥百寮守宮中、密令武內宿禰奉梓宮、自
 海路至穴門、殯於豐浦宮、皇后傷、天皇不從
 神教而早崩、欲謝神以得寶國、即命百寮、解
 罪改過、造齋宮於小山田邑、三月壬申朔、消
 吉入齋宮、親為神主、使武內宿禰奏琴、以中
 臣烏賊津為審神者、以千繒高繒置琴頭尾
 而請曰、嚮誨天皇者何神也、禱七日七夜、神
 各告以名、乃從神語祭之、尋遣鴨別、討熊襲、
 旬日而服、荷持田村有羽白熊鷲者、人身鳥

翼强健能飛、劫盜作害、皇后欲誅之、十七日
戊子、發檀日宮、至松峽宮、二十日辛卯、出軍
層增岐野、擊滅之、二十五日丙申、轉至山門
縣、誅土蜘蛛、田油津媛、其兄夏羽帥衆來迎、
聞田油津誅即亡、四月三日甲辰、皇后至火
前國松浦縣玉島河上、乃勾針作鉤、以飯爲
餌、裳絲爲緡、登磯石、投竿、祝曰、吾若可得寶
國、河魚吞之、果獲細鱗魚、皇后謂神教有驗、
決意西征、更祭神祇、置神田、作裂田溝、溉之、

皇后還檀日浦、解髮臨海、曰、吾奉神祇之教、
賴皇祖之靈、欲躬涉滄海、以致西征、今濯髮
海水、若有驗者、髮分而兩、即投海濯之、髮果
自分、皇后隨爲兩髻、謂羣臣曰、興師動衆、國
之大事、安危成敗、必在于斯、今有所征伐、以
事委羣臣、事若不成、罪歸於羣臣、是甚可傷
也、吾婦女不肖、當假狀男子、以資雄略、上倚
神祇、下賴羣臣、振兵甲而度嶮浪、整船舶以
求財土、事成羣臣共其功、不成吾獨有罪、羣

臣皆曰、皇后為天下計、臣等敢不奉詔、九月十日己卯、令諸國繕船練甲、久之兵眾不集、皇后謂此必神之意、因建大三輪社、奉刀矛以祭、軍眾自聚、乃卜日刻期、皇后親執斧鉞、令三軍曰、金鼓無節、旌旗錯亂、則士卒不整、貪財多欲、懷私內顧、則必為敵擒、寡而勿輕、強而無屈、奸暴勿赦、降服勿殺、勝者必賞、走者必罪、時有神誨曰、和魂從玉體、以護壽、荒魂為先鋒、而導舟師、皇后拜命、因以依網、吾

彥男垂見為祭神主、此時皇后適當產月、乃

取石插腰、祝曰、願事竟還日、媿於茲土、其石

在伊都縣、後人傳為鎮懷石、後人以下、據萬葉集、○按、萬葉

集、鎮懷石、兩顆、在筑前怡土郡深江村、子負原、或曰、在肥前彼杵郡、古老相傳、皇后袖之

為鎮懷、古事記曰、所纏御裳之石、在筑紫伊斗村、釋日本紀引、筑紫風土記、筑前風土記、

並曰、在怡土、請和魂以鎮船、荒魂為先鋒、十

月三日辛丑、遂發和珥津、○古事記曰、皇后從神教、以真木灰

實、瓠、多作箸、比羅、大魚夾船、風順船迅、不勞

擄楫、直抵新羅、船激海潮、浪逮其國中、新羅

王波沙寐錦

○本書註一本作大駭曰神兵

宇流助富利智干

不可敵即封圖籍素組面縛請降或言誅之

皇后曰余承神教爰征西土嚮下令三軍勿

殺自服今既得國人亦降服而殺之不祥乃

解其縛釋為飼部

○本朝文粹載三善清行

也唐雖有弩名曾不如此器之勁利也按造

本強弩蓋在征韓之時乎然

遂入其都封重寶

府庫收圖籍文書以所杖矛樹之新羅王門

以為後世之證其矛相傳在國門云新羅王

以波珍干岐微叱已知為質因獻金銀彩色

綾羅縑絹等八十船從是新羅調貢以八十

船為制高麗百濟聞新羅降密偵吾軍勢度

不可勝亦來降叩頭曰自今以後永稱西蕃

調貢無闕因命定内屯官家

○古事記曰以

家於是三韓悉服祭荒魂以鎮其國

古事記

振旅而還十二月產皇子於筑紫是為應神

帝皇后從神教立祠穴門山田邑祭表筒男

中筒男底筒男神之荒魂以踐立為祭主葬

天皇於河內長野陵○我延喜式曰惠追謚曰

仲哀天皇

應神天皇、仲哀帝第四子也、母神功皇后、以

仲哀帝九年十二月十四日辛亥、生于筑紫

蚊田、幼而聰達、玄鑒深遠、動容進止、聖表有

異、初天皇在孕、皇后奉神教、征三韓、及天皇

生、腕上肉起如靺、似皇后雄裝所負者、因名

譽田○古事記曰、大靺和氣命、亦名品陀和

氣命、按本書註、古呼靺曰譽田、本書註和

一說、太子拜筭飯大神時、大神與太子相易

其名、故號大神曰去來紗別神、太子名譽田

別尊、然則太子初名去來、紗別尊也、古事記

亦曰伊奢沙和氣大神、與太子易名、附以備

考、亦稱胎中天皇亦稱以下、本書繼辛巳歲

二月、皇后奉天皇帥百僚至豐浦宮、發仲哀

帝喪、將奉梓宮還京、時天皇庶兄麁坂王、忍

熊王舉兵、要皇師于播磨、會麁坂死、忍熊退

屯住吉、皇后即使武內宿禰奉天皇、轉自南

海○古事記曰、皇后內懷疑懼、陽至紀伊水

具喪船載皇子、聲言皇子既天、至紀伊水

門、皇后直向難波、舟回旋不進、還務古水門、

卜之、適得神誨、立諸神祠祭焉、船遂得進、忍

熊又退軍菟路、皇后乃會天皇於紀伊日高、
 入小竹宮、晝晦如夜連日、三月五日庚子、皇
 后遣武內宿禰、難波根子武振熊擊忍熊、忍
 熊敗死、十月二日甲子、羣臣尊皇后曰皇太
 后、臨朝攝政、大臣武內宿禰如故、大臣以下、公卿補任、
 ○按舊事紀、是日以、壬午歲、十一月八日甲
 午、葬仲哀天皇、癸未歲、正月三日戊子、皇太
 后立天皇為皇太子、都磐余、○本書註曰、是謂若櫻宮、按、若
 櫻宮號、實起于履中帝、是時未得有其號、蓋
 太后所都、履中仍都焉、遂有此號、故追稱之、

也、○舊事紀曰、是日以、乙酉歲、三月七日己
 酉、新羅遣使朝貢、微叱許智請歸國、許之、遣
 葛城襲津彥送之、癸巳歲、二月八日甲子、武
 內宿禰奉皇太子如角鹿、拜筭飯大神、十七
 日癸酉、至自角鹿、皇太后設宴大殿、舉觴作
 歌、為皇太子壽、武內宿禰代皇太子答歌、○本
書註引魏志云、己未歲、庚申歲、癸亥歲、丙寅
與魏通使、然我史策所不載、故不取、
 歲、三月乙亥朔、遣斯摩宿禰于卓淳國、斯摩
 宿禰遂綏撫百濟而還、丁卯歲、四月、百濟與

大正御紀
 本紀

新羅共朝貢時新羅劫百濟使易其貢物而獻之敕責新羅使者遣千熊長彥於新羅問其罪己巳歲三月以荒田別鹿我別為將軍率百濟人久氐等討新羅破之遂定比自炆南加羅喙安羅多羅卓淳加羅七國屠南蠻忱彌多禮以其地賜百濟庚午歲二月荒田別等還五月千熊長彥及久氐至自百濟再增賜多沙城于百濟辛未歲三月百濟又遣久氐朝貢壬申歲九月十日丙子百濟使久

氐從千熊長彥來貢七枝刀七子鏡各一及重寶數種乙亥歲百濟王肖古卒丙子歲百濟王貴須立壬午歲新羅不朝使葛城襲津彥討之甲申歲百濟王貴須卒子枕流立乙酉歲百濟王枕流卒子阿花年少叔父辰斯篡立○本書註引晉起居註云丙戌歲通己使於晉然我史策所不載故不取己丑歲四月十七日丁丑皇太后崩十月十五日壬申葬神功皇后元年庚寅春正月丁亥朔天皇即位時年七

大正御典 卷三 本紀

十一、年據水鏡、愚管鈔、皇代記、及本書生年是為譽田天皇都

輕島、是謂明宮、都輕島、據舊事紀、古事記、○舊事紀、作豐明宮、

二年辛卯、春三月壬子、○木書曰、春三月庚戌朔壬子、今推甲子、

三月庚辰朔、無壬子、四月庚戌朔、立仲姬為

皇后、

三年壬辰、冬十月三日癸酉、東蝦夷朝貢、即

使蝦夷作廢坂道、十一月、所在海人擾動、不

從皇命、遣大濱宿禰為海人宰、安輯之、是歲、

以百濟王辰斯無禮、遣紀角、羽田矢代、蘇我

石川平羣、木菟於百濟、責之、國人殺辰斯、以

謝角等、去阿花而歸、百濟亦遣使謝之

五年甲午、秋八月十三日壬寅、令諸國定海

人及山守部、冬十月、令伊豆作船、長十丈、試

之於海、輕疾如馳、名曰枯野

六年乙未、春二月、行幸近江、斷諸津、

七年丙申、高麗百濟任那新羅並來朝、使武

內宿禰領諸韓人作池、因號韓人池、○古事記、作百

濟池、

百濟王國、

八年丁酉春三月以百濟王阿花無禮削忱彌多禮及峴南支侵谷那東韓之地阿花懼

使其子直支來朝謝罪本書註引百濟記

九年戊戌夏四月遣武內宿禰監察筑紫按○

帝王編年記十年己亥創輕市未知何據姑附于此

十一年庚子冬十月作劔池輕池鹿垣池廢

坂池

十四年癸卯春二月百濟貢縫衣女是歲弓

月君請歸化遣葛城襲津彥於加羅迎之

十五年甲辰秋八月六日丁卯百濟王阿花

使阿直岐貢良馬二匹○古事記曰百濟照古王使阿知吉師獻

牝牡馬各一匹橫刀大鏡遣荒田別巫別於百濟徵王仁

十六年乙巳春二月百濟王使王仁率治工

卓素吳服西素釀酒仁番等來朝獻論語十

卷千字文一卷率治工以下古事記○古事記又曰仁番又名須須許理

是歲百濟王阿花卒敕直支還國嗣位賜所

削東韓之地秋八月詔遣平羣木菟的戶田

率兵討新羅遂將襲津彥及弓月人口而歸

十九年戊申冬十月戊戌朔行幸吉野宮國
櫛人獻醴酒奏歌自是後屢貢獻

二十年己酉秋九月漢主劉宏之裔阿知使

主及其子都加使主率十七縣人口來歸阿知

使主書漢主之裔據姓氏錄

二十二年辛亥春三月五日戊子行幸難波

大隅宮夏四月妃兄媛歸寧吉備秋九月六

日丙戌狩淡路島巡省吉備行幸小豆島十

日庚寅至葉田葦守宮兄媛兄御友別獻食

封其子弟於吉備諸縣○按姓氏錄載帝欲

播磨蓋在是歲乎附以備考

二十五年甲寅百濟王直支卒子久爾辛立

二十八年丁巳秋九月高麗王遣使朝貢表

文無禮詰責使者壞其表

三十一年庚申秋八月詔曰官船枯野伊豆

國所貢也朽不堪用然久為官用其功不可

忘何以得其名不泯而傳後世羣卿奉詔令

有司毀船為薪以煮鹽五百籠頒賜諸國因

命作船、諸國獻船五百艘、湊於武庫水門、會
新羅調使泊武庫、失火延燒所湊之船、讓責
其使、新羅王懼貢良匠、

三十七年丙寅、春二月戊午朔、遣阿知使主、
都加使主于吳、求縫工女、
○按是時吳亡、入
晉、蓋浴稱舊號、下

此做

三十九年戊辰、百濟王直支使其妹新齊都

媛入侍、

○按本書二十五年、直支卒、子久爾
辛立、據東國通鑑、是歲百濟比流王

五年、此云直
支者、疑有誤、

四十年己巳、春正月二十四日甲子、立菟道

稚郎子為皇太子、命大鷦鷯皇子輔之、使大

山守皇子掌山川林野、

○舊事紀曰、以物
部印葉為大連、

四十一年庚午、春二月十五日戊申、天皇崩

于明宮、

○本書註一年一百十一、
說云、大隅宮、

與立為皇太子、下註、時年三歲、
書明言帝以仲哀帝九年庚辰生、則至庚午、

實百廿一歲也、故從水鏡、皇年代略、
編年記、○古事記曰、年壹佰參拾歲、甲午年、

九崩、九是月、阿知使主等率工女兄媛弟媛、

吳織穴織至自吳、葬河內惠我藻伏山岡陵、

本書葬闕今據古事記追謚曰應神天皇元

明帝和銅五年祀天皇於豐前宇佐郡號曰

八幡大神宮宇佐託宣集清和帝創山城男山石

清水社歲時奉祭焉石清水八幡緣起神皇正統記

大日本史卷之三終二十四日甲午文葉

大日本史卷之四

本紀第四

權中納言從三位源光圀

男權中納言從三位綱條

玄孫權中納言從三位治保

重校

仁德天皇

履中天皇

反正天皇

允恭天皇

仁德天皇、應神帝第四子也。母仲姬皇后。天皇之生、有木兔入殿。是日大臣武內宿禰亦生子、鷓鴣入產室。應神帝以為祥、謂武內宿禰曰、今朕之子、與大臣之子、同日而生、兼有瑞祥、其取鳥名、相易名子、以為後葉之契。因名天皇曰大鷓鴣。四十年正月、應神帝問天皇及大山守皇子曰、汝等愛子耶。對曰、甚愛。又問、長與少孰愛之。大山守曰、不如長子。帝素愛少子菟道稚郎子、欲立為太子、故不悅。

天皇揣其意、對曰、長者多經寒暑、既為成人、無復虞矣。少子未知其成、故最憐之。帝大喜曰、寔合朕意。遂立稚郎子為皇太子、使天皇輔之。四十一年二月、應神帝崩。皇太子讓位于天皇、避之菟道。天皇以名分素定、不聽。會大山守皇子謀反、天皇知其計、密告皇太子。設兵為之備、遂殺之。皇太子固欲天皇踐位、而相讓三年。民不知所歸。天皇執志益確。皇太子知其不可奪、遂自殺。天皇大驚、從難波

馳至菟道素服發哀哭之甚慟

元年癸酉春正月三日己卯天皇即位鏡皇

年代畧記並為時年二十四與本書不合說見于下是為大鷦鷯天皇

尊皇后曰皇太后大臣武內宿禰如故以下

公卿補任都難波是謂高津宮宮室弗堊梁楹弗

飾務從節儉不奪民時

二年甲戌春三月八日戊寅立磐之媛命為

皇后

四年丙子春二月六日甲子詔羣臣曰朕登

高臺以遠望烟氣不起於域中意者百姓既

貧家無炊者朕聞古聖王之世人人為詠德

之聲家家有康哉之歌今朕臨億兆於茲三

年頌聲不作炊烟轉踈即知五穀不登百姓

窮乏封畿之內尚有不給者况畿外諸國乎

三月二十一日己酉詔曰自今之後三載悉

除課役息百姓之苦於是黼衣鞋履不弊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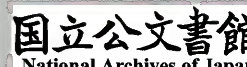
不更為溫飯煖羹不酸餒不之易小心約志

以從事於無為是後宮垣頽而不造茅茨壞

而不葺、風雨時順、五穀豐穰、三年而百姓殷富、歡聲盈路、

七年己卯、夏四月辛未朔、天皇登臺、見烟氣多起、謂皇后曰、朕既富矣、復何憂乎、皇后曰、今宮室朽壞、不免暴露、何謂富乎、天皇曰、天之立君、本為百姓、故君以百姓為本、古昔聖王、一人饑寒、顧之責身、百姓貧則朕貧也、百姓富則朕富也、未有百姓富而君貧者矣、水鏡、神皇正統記並曰、此時天皇喜而歌曰、多加岐夜珥、能保利氏、美禮波、計布利、多豆、多

美能加麻斗波珥岐和比珥計利、按延喜中講、日本紀竟宴和歌、藤原時平詠、天皇其詞與此相近、恐後人改易、以為天皇御製歟、然新古今集亦收之、既膾炙於人口、姑附于此、秋八月九日丁丑、為去來穗別皇子定壬生部、○按本書履中紀三十一、年立為皇太子、下註、時年七十、據此、則是有時、履中帝未生、或為皇后定葛城部、九月、諸國請曰、課役竝免、既經三年、今百姓富饒、路不拾遺、家有餘儲、而宮殿朽壞、府庫不充、請貢稅調、以修理宮室、不聽、十年壬午、冬十月、始科課役、以造宮室、於是



百姓扶老攜幼，爭先來赴，運材負簣，日夜營作，未幾，宮室悉成。
 十一年癸未，夏四月十七日甲午，詔曰：朕今視是土，郊澤曠遠，田圃乏少，河水橫溢，下流不駛，每值霖雨，海潮逆上，行路以舟，其宜疏流注海，以全田宅。冬十月，穿渠宮北，通於海，號曰掘江。又築茨田堤，以防北河。是歲，新羅朝貢。
 十二年甲申，秋七月三日癸酉，高麗貢鐵盾

鐵的，八月十日己酉，賜饗於高麗使，命群臣射所貢盾的。冬十月，鑿大溝於山背栗隈縣，以溉田，民被其利。
 十三年乙酉，秋九月，始置茨田屯倉，因定春米部。冬十月，作和珥池，築橫野堤。
○古事記曰：又作依網池，掘小椅江，定墨江之津，按作依網池，在崇神帝時，古事記重出。
 十四年丙戌，冬十一月，造橋猪甘津，是歲，開大路于京中，自南門直達丹比邑。又鑿大溝於感玖，引石河水，溉上鈴鹿，下鈴鹿，上豐浦。

下豐浦郊原墾田四萬餘頃、

十七年己丑、新羅不朝貢、秋九月、遣砥田宿

禰、賢遺臣責問之、新羅懼、乃貢調絹雜品、凡

八十艘、

三十年壬寅、秋九月十一日乙丑、皇后幸紀

國、是日、天皇納八田皇女為妃、皇后還至山

背、作筒城宮居之、冬十月七日庚申、行幸山

背、至筒城宮、

三十一年癸卯、春正月十五日丁卯、立去來

穗別尊為皇太子、

三十五年丁未、夏六月、皇后磐之媛崩於筒

城宮、

三十七年己酉、冬十一月十二日乙酉、葬皇

后、

三十八年庚戌、春正月六日戊寅、立妃八田

皇女為皇后、

四十年壬子、春三月、隼別皇子、雌鳥皇女有

罪、竝賜死、

四十一年癸丑春三月遣紀角於百濟始分

國郡疆場具錄物產

四十二年乙卯秋九月庚子朔依網阿弭古

得鷹獻之令百濟酒君調養之幸百舌鳥野

而遊獵獲雉數十始定鷹甘部

五十年壬戌春三月五日丙申河內人奏茨

田堤雁生子

○古事記曰天皇將豐樂而行幸日女島時島雁生卵

五十三年乙丑新羅不朝貢夏五月遣竹葉

瀨責之途獲白鹿還獻之詔重遣其弟田道

新羅叛田道擊破之虜四邑人民以歸

五十五年丁卯蝦夷叛遣田道討之田道敗

死是歲大臣武內宿禰薨

是歲以下水鏡公卿補任皇年代略

記○帝王編年記曰七十八年薨

五十八年庚午夏五月荒陵松林南道忽生

歷木二株夾路而未合冬十月吳高麗竝朝

貢

六十二年甲戌夏五月遠江國司上言有大

木兩歧大十圍漂于大井河遣倭吾子籠用

造御船是歲始置冰室
六十五年丁丑遣難波根子武振熊誅飛驒賊宿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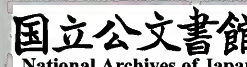
六十七年己卯冬十月五日甲申行幸河内石津原作壽陵

八十七年己亥春正月十六日癸卯天皇崩

○本書享年闕水鏡皇代記皇年代畧記神皇正統記並曰一百一十歲據此推之則帝以應神帝二十一年生也然本書載帝與平羣木菟同日而生而木菟使百濟見于應神帝三年紀帝悅髮長媛見于十三年紀諸書之說其誤可知故不取○古事記曰八十三年

年丁卯八月葬百舌鳥野陵○延喜式曰百舌鳥耳原中陵

天皇幼而聰明容貌美麗及壯寬仁慈惠夙興夜寐專心政理通溝渠作堤坊墾闢郊原是以百姓樂業海内富庶稱為聖帝嘗與八田皇后避暑高臺聞菟餓野鹿鳴而愛之一夕鹿不鳴明日猪名縣佐伯部獻鹿供膳天皇問何處獲之曰得之菟餓野天皇謂皇后曰計獲鹿之日與所獲之地蓋朕所愛者也獲者雖無心朕有不忍不欲使彼近皇居乃



命移佐伯部於安藝淳田、及天皇末年、吉備
 中國有大虬、為民害、是時妖氣稍動、或有叛
 者、天皇輕賦薄斂、布德施惠、是以風化大行、
 二十餘年、天下復無事、追謚曰仁德天皇、
 履中天皇、仁德帝長子也、母磐之媛皇后、仁
 德帝三十一年、立為皇太子、八十七年正月、
 仁德帝崩、皇太子居難波宮、既除喪、未即位、
 住吉仲皇子反、舉兵圍宮、皇太子方被酒卧、
 時平羣木兔、物部大前阿知使主等入告、皇

太子不信、木兔等扶皇太子、上馬而逃、○本

一說曰、大前宿禰抱太子、上馬、古事
 記曰、阿知直竊奉太子、上馬而遁、仲皇子

遂焚宮、皇太子至河內埴生坂而醒、○埴生

記作多野、顧視煙燄、大驚、馳自大坂、將入倭、至
 遲比野

飛鳥山下、遇一少女、問山有人乎、答曰、執兵
 者充滿山中、宜由當摩路、皇太子乃發當縣
 兵、踰龍田山、見執兵者數十人、皇太子疑其
 為賊、伏兵于山中、使人問、對曰、淡路野島海
 人也、以阿曇連濱子命追太子、皇太子發伏

悉捕獲焉、倭吾子籠聚兵、將邀皇太子、而望其兵衆懼而降、皇太子駐石上振神宮、瑞齒別皇子誅仲皇子、是日擒阿曇濱子、十月七日己丑、葬仁德天皇、

元年庚子、春二月壬午朔、天皇即位、○水鏡皇代記

皇代畧記並曰、時年六十二、歷代皇紀六十四、帝王編年記六十五、諸說紛紜、今不取說在下、○舊事紀曰、尊皇后曰皇太后、然與太皇太后連書、故不書、說見景行紀、是

為去來穗別天皇、夏四月十七日丁酉、召阿曇濱子、減死黥之、釋野島海人罪、役於倭、蔣

代屯倉、秋七月四日壬子、納黑媛為妃、

二年辛丑、春正月四日己酉、立皇弟瑞齒別

皇子為皇太子、冬十月、遷都磐余、平羣木兔

蘇我滿智、物部伊苜弗、葛城圓共執政、十一

月、作磐余池、

三年壬寅、冬十一月六日辛未、天皇與皇妃

泛舟、宴于磐余市磯池、有櫻花落、御盞、天皇

以為瑞、遂名宮曰磐余稚櫻宮、○按本書元年、既有此名

蓋追書之

四年癸卯秋八月八日戊戌始置史於諸國以記言事達四方志冬十月鑿石上溝

五年甲辰秋九月十八日壬寅天皇狩淡路島停以黥徒為飼部二十二日丙午至自淡路

六年乙巳春正月六日戊子立草香幡梭皇女為皇后九日辛卯始置藏職因定藏部古

事記曰仲皇子之亂平以阿二月癸丑朔納大姬郎姬高鶴郎姬為嬪三月天皇不豫十

五日丙申崩於稚櫻宮註○本書立為太子下

時年七十舊事紀同按天皇年七十五立為太子則以仁德帝十七年生崩年七十七一書

可盾據仁德帝七年定壬生部之文其繆誤六十崩神皇正統記陸拾肆歲壬申年正月

說不四崩年七十諸葬百舌鳥耳原陵喜○延

反正天皇履中帝同母弟也生於淡路宮生而駢齒○古事記曰齒長一寸廣汲瑞井具

浴時多遲花飄落井中○飛入湯瓮中花因名

天皇曰多遲比瑞齒別皇子○古事記作蝮

仁德帝乃置多治部於諸國為湯沐邑置多

以下姓氏錄○古事記曰為多遲今虎杖也治部

及長美容姿身長九尺二寸五分身長以下

初履中帝為太子也避住吉仲皇子之亂駐

石上振神宮天皇聞之迹而造焉履中帝意

疑而不見天皇使人奏曰僕無黑心唯憂太

子不在故來赴耳履中帝使告曰我避仲皇

子之難以至于此豈得不疑汝乎汝誠無黑

心還難波而殺仲皇子天皇啓曰太子何憂

之有今仲皇子無道羣臣百姓共怨惡之左

右皆有離心莫為之謀者臣雖知其逆以未

受太子命徒自慷慨耳今已奉命何難誅之

唯恐事平後猶且見疑願得忠直者一人與

俱帝遣平羣木兔往天皇歎曰今太子與仲

皇子皆我兄也誰從誰乖然除無道就有道

其誰非我乃至難波誘仲皇子近習刺領巾

曰為我殺皇子我必厚報汝乃脫錦衣禪與

之刺領巾遂刺仲皇子殺之、天皇用木兔言、

誅刺領巾、○古事記曰、瑞齒別命、誘墨江中

王隼人曾婆加理、使殺中玉許事

濟則授以大臣位、曾婆加理許諾、竊伺中王

在廁、刺殺之、瑞齒別皇子以爲彼、雖有功於

我、既殺其君、是不義、然不酬其功、則不信、於

是授之大臣位、令羣臣拜、特賜宴寵之、曾婆

加理大喜、以爲得意、行即日赴倭、夜半至石

酒之間、伺間手刃之、上復命、履中帝召見、褒寵之、賜村合屯倉、履

中帝即位、明年立爲皇太子、六年三月、履中

帝崩、十月四日壬子、葬履中天皇、○水鏡、

元年丙午、春正月二日戊寅、天皇即位、○水鏡、

爲瑞齒別天皇、秋八月六日己酉、立津野媛

爲皇夫人、冬十月、遷都於河內丹比、是謂柴

籬宮、五年庚戌、春正月二十三日丙午、○本書作

甲申朔丙午、允恭紀首亦云、六年正月、類聚國史、推

干支、六年正月、戊申朔、無丙午、類聚國史、作

五年正月、丙午、舊事紀五年正月、甲申朔、丙

午、按五年正月、歲在庚戌、允恭帝元年、在壬子、崩

在五年、則辛亥年、空位、二書所書、與允恭紀

位、空既經年、月之文、足互相證、因定爲五年

天皇崩于正寢、○水鏡、神皇正統記等諸書

皆云六十、據此則以仁德帝三十五年崩、諸說不足
母磐之姬、以仁德帝三十五年崩、諸說不足
信、今無所攷、○古事、葬百舌鳥耳原陵、○喜式
記云、丁丑歲七月崩、

陵上有在位之間、風雨時順、五穀成熟、人民
北字、

富饒、海內無事、追謚曰反正天皇、

允恭天皇、反正帝同母弟也、自幼仁惠謙遜、

五年正月、反正帝崩、羣臣議曰、方今大鷦鷯

天皇之子存者、雄朝津間稚子宿禰皇子、與

大草香皇子耳、然雄朝津間稚子宿禰皇子

長且仁孝、乃擇吉日、上天皇璽、天皇謝曰、予

不幸久罹篤疾、不能行步、且初欲除病、裂膚

療之、猶未得痊、先皇責曰、汝為毀體、不孝孰

甚焉、雖得長生、不得繼業、予兄二天皇亦謂

予不似、卿等所共知也、夫天下大器也、帝位

鴻業也、民之父母、豈庸愚之任乎、寡人不敢

當、請更擇賢立之、羣臣再拜言、帝位不可久

曠、天命不可謙拒、今不正位號、恐百姓望絕、

願大王即天皇位、天皇再讓不許、

元年壬子、冬十二月、羣臣又再拜上天皇璽、

以固請、天皇曰、羣卿為天下請、寡人何敢終

辭、於是、天皇即位、

○水鏡、帝王編年記、皇年

歷代皇紀三十八、都於遠飛鳥宮、

代畧記並曰、時年三十九、

為雄朝津間稚子宿禰天皇、

二年癸丑、春二月十四日己酉、立忍坂大中

姬為皇后、為定刑部、

三年甲寅、春正月辛酉朔、遣使新羅求醫、秋

八月醫至、療天皇疾、得瘳、厚賞遣之、

○古事記曰、新

羅使金波鎮、漢紀

武善醫、故治帝疾、

四年乙卯、秋九月、詔正氏族詐冒、會諸氏人

於味耜丘、誓神探湯、

五年丙辰、秋七月十四日己丑、地震、葛城玉

田有罪、伏誅、冬十二月十一日甲申、葬反正

天皇、

八年己未、春二月、行幸藤原、為皇后妹衣通

姬、定藤原部、造河內茅渟宮、自是天皇數獵

日根野、

九年庚申、春二月、行幸茅渟宮、秋八月、冬十

月又幸中春二月廿辛未幸宮城八日癸未
十年辛酉春正月行幸茅渟宮

十一年壬戌春三月四日丙午行幸茅渟宮

十四年乙丑秋九月十二日甲子獵于淡路

島

二十三年甲戌春三月七日庚子立木梨輕

皇子為皇太子為定輕部○定輕部據古事記

以物部麥入宿禰物部
大前宿禰並為大連

二十四年乙亥夏六月御膳羹凍卜之輕大

娘有罪流于伊豫

四十二年癸己春正月十四日戊子天皇崩

○本書享年闕舊事紀云七十八古事記云
柒拾捌歲甲午年正月十五日崩水鏡愚管

鈔神皇正統記等諸書並云八十今按天皇
反正帝同母弟也母后崩至今歲九十八年

則諸書皆葬河內長野原陵○古事記曰惠
賀長枝延喜式

誤故不取追謚曰允恭天皇

野曰惠我長

大日本史卷之四終

仁賢天皇

安康天皇允恭帝第三子也。○本書為第二子其下註一云

第三子也今考允恭紀其為第三子明矣古事記亦同故從之母忍坂大中

姬皇后四十二年正月允恭帝崩新羅遣使

來弔獻調船八十艘樂工八十人皆素服哭

泣捧調張樂遂會殯宮十月十日己卯葬允

恭天皇是時太子淫虐羣臣不服歸望天皇

太子集兵將襲天皇既而度事不成匿物部

大前家天皇圍之太子自殺十二月十四日

壬午遂即天皇位。○帝王編年記歷代皇紀並曰年五十四皇年代畧

皇享年關故不書是為穴穗天皇尊皇后

曰皇太后大臣葛城圓如故。大臣以下公卿補任○舊事紀

曰以物部木連子為大連遷都石上是謂穴穗宮

元年甲午春二月殺皇叔大草香皇子納中

蒂姬為妃。次恭帝弟

二年乙未春正月十七日己酉立妃中蒂姬

為皇后

三年丙申秋八月眉輪王有怨于天皇九日

壬辰、天皇行幸山宮、暴崩。○本書享年闕古、事記、舊事紀、水鏡

並云、六年、後三年、葬菅原伏見陵。○延喜式、陵上有西字、

追謚曰安康天皇、十月廿五日、葬於山宮、追諡曰安康天皇、十月廿五日、葬於山宮、

雄略天皇、允恭帝第五子、安康帝同母弟也、

初生神光滿殿、長而剛健過人、安康帝之暴

崩于山宮也、大舍人走告變、天皇疑諸兄、我

服率兵、逼八鈞白彥皇子、問其故、皇子不答、

天皇拔刀斬之、又問坂合黑彥皇子、亦不答、

天皇愈怒、黑彥皇子懼、與眉輪王亡、匿大臣

葛城圓宅、天皇圍其宅、縱火悉燒殺之、十月、

殺市邊押磐皇子、御馬皇子、十一月十三日、

甲子、命有司、設壇於泊瀨朝倉、即天皇位、遂

都焉。○水鏡、皇代記、皇年代畧記、並曰、年七十、歷代皇紀、八十二、與本書不合、說見

于下、○姓錄曰、役諸秦氏、構八丈大藏於宮側、以納貢物、故名其地曰長谷朝倉宮、

是為大泊瀨幼武天皇、以平羣真鳥為大臣、

大伴室屋、物部目為大連、

元年丁酉、春三月三日壬子、立幡梭皇女為

皇后、是月、納葛城韓媛童女君為妃、○本書是月

立三妃吉備稚媛在其中今按納稚媛在七年故不取

二年戊戌冬十月三日癸酉行幸吉野宮六

日丙子獵于御馬瀨是日至自吉野宮始置

穴人部是月置史戶河上舍人部

四年庚子春二月獵于葛城山秋八月十八

日戊申行幸吉野宮二十日庚戌獵于河上

小野

五年辛丑春二月獵于葛城山野猪突出將

觸天皇天皇以弓自捍而蹈殺之秋七月百

濟王加須利君遣其弟軍君入侍

六年壬寅春二月四日乙卯行幸泊瀨小野

三月七日丁亥令后妃躬桑以勸蠶事夏四

月吳國遣使貢獻

七年癸卯秋八月遣物部兵士誅吉備下道

前津屋及其族七十人是歲以吉備田狹為

任那國司納吉備稚媛為妃是時新羅久不

朝貢遣田狹子弟君及吉備海部赤尾討之

取道百濟賜書百濟王令獻技工田狹據任

大日本書紀 卷五
那叛通謀于弟君使之據百濟弟君妻樟媛
殺弟君遂與赤尾將百濟技工而歸

八年甲辰春二月遣身狹青檜隈博德于吳
國是歲高麗擊新羅新羅請救于任那日本
府行軍元帥任那王請膳斑鳩吉備小梨難
波赤目子率兵救之大破高麗兵

九年乙巳春二月甲子朔遣凡河內香賜祭
胸方神香賜與采女姦捕而斬之三月天皇
欲親征新羅適有神誨止而不果因遣紀小

弓蘇我韓子大伴談小鹿火等討之詔曰新
羅在西土累葉稱臣朝聘以時貢職弗愆逮
于朕之王天下投身對馬之外竄跡匪羅之
表阻高麗之貢吞百濟之城况復朝聘既闕
貢職莫修狼子野心飽颺飢附今以汝四卿
拜爲大將宜以王師龔行天罰於是諸將進
擊新羅大破之喙地悉定餘衆未服小弓等
再督兵攻之大伴談紀岡前來目戰死兩軍
交退小弓病卒于軍夏五月紀大磐往新羅

奪小鹿火兵殺蘇我韓子
 十年丙午秋九月身狹青自吳還
 十一年丁未夏五月辛亥朔近江栗太郡上
 言有白鷓鴣集谷上濱詔置川瀨舍人秋七
 月吳人貴信自百濟來歸化
 十二年戊申夏四月四日己卯遣身狹青檜
 隈博德於吳冬十月十日壬午命木工鬪雞
 御田始起樓閣
 十三年己酉秋八月播磨御井隈人文石小

麻呂恃力驕暴不輸租賦劫剽路人奪掠商
 舶遣小野大樹誅之
 十四年庚戌春正月十三日戊寅身狹青等
 自吳還與吳使及工女漢織吳織縫衣兄媛
 弟媛共來泊住吉津是月為吳使關磯齒津
 路三月迎吳使處於檜隈野以兄媛奉大三
 輪神以弟媛為漢衣縫部夏四月甲午朔饗
 吳使根使主有罪伏誅

十五年辛亥詔聚秦氏百八十部
○姓氏錄

部一萬八千人、賜秦造酒、又役諸秦氏、作八丈

大藏於宮側、置大藏官、以酒為長官、以下、參

取錄姓

十六年壬子、秋七月、詔課宜桑國縣植桑、因

分徙秦氏、使獻庸調、冬十月、詔聚漢部、定其

伴造、

十七年癸丑、春三月二日戊寅、置贄土師部、

十八年甲寅、秋八月十日戊申、遣物部菟代、

物部目、討伊勢賊朝日郎、斬之、

十九年乙卯、春三月十三日戊寅、置穴穗部、

是冬、高麗攻陷百濟、殺其王加須利君、○本

二十年、而註引百濟記曰、蓋鹵王乙卯年、狗

大軍來攻、王城陷、乙卯十九年也、故今從之

二十一年丁巳、春三月、立加須利君弟汶洲

為百濟王、賜久麻那利地、汶洲、書加須利

二十二年戊午、春正月己酉朔、立白髮皇子

為皇太子、○舊事紀曰、是日以物 秋七月、遣

使丹波與佐真并原、奉迎豐受大神、九月、祀

之伊勢度會郡山田原新宮、秋七月、以下、

神皇正統紀

二十三年己未夏四月百濟王文斤卒天皇
 召昆支王第二子末多面諭使歸王其國賜
 以兵器使筑紫軍士五百人衛送之筑紫安
 致臣馬飼臣等率舟師擊高麗秋七月辛丑
 朔天皇不豫詔事無巨細就皇太子取決八
 月七日丙子大漸召見大臣握手辭訣是日
 崩于大殿○本書享年闕舊事紀古事記並
 曰一百二十四古事記註云己巳
 年八月九日崩水鏡一代要記並曰九十三
 神皇正統記曰八十愚管鈔曰百四按本書
 允恭帝七年十二月皇太后產大泊瀨天皇之
 夕帝始幸藤原宮據此推之則實為六十二

遺詔大伴室屋及東漢掬曰星川王心懷悖
 惡天下著聞朕崩之後將不利于皇太子汝
 等民部甚多努力相助勿令侮慢星川王以
 下參取本
書一先是將軍吉備尾代將蝦夷五百征新
 羅至吉備聞天皇崩蝦夷相率叛侵掠傍郡
 尾代討悉平之天皇初以心為師好輕殺人
 嬖幸史部身狹青檜隈博德等天下謗曰大
 惡天皇獵葛城山與一事主神遇並轡馳逐
 及昏而罷神送天皇於來目水百姓更稱有

德天皇百濟采女池津媛與石河楯姦使來
 目部執二人縛手足於木置假殿上燒殺之
 獵御馬瀨大獲鳥獸顧問羣臣曰獵場之樂
 使膳夫割鮮孰與自割羣臣莫能對天皇怒
 手斬御者大津馬飼見者震慄菟田人所畜
 狗齧鳥官之禽天皇怒黥其人為鳥養部時
 信濃武藏直丁相謂曰我鄉多鳥積如丘陵
 何以一鳥之故黥人乎天皇聞而趣聚禽積
 之直丁不能遽辨并為鳥養部其嚴峻如此

嘗見木工猪名部真根斲木以石為質終日
 揮斧不毀其刃天皇異之問曰汝無誤中石
 耶答曰不誤乃使采女裸體相撲真根心動
 誤毀其刃天皇怒其言欺妄將刑之其徒歎
 惜作歌諷之天皇聞而赦之逮末年留心政
 事國家無為逮末年以下據葬河內丹比高
 鷲原陵追謚曰雄略天皇

清寧天皇初稱白髮皇子雄略帝第三子也
 母妃葛城韓媛天皇生而白髮長而有愛民

之心帝特異重之二十二年立為皇太子二十三年八月雄略帝崩星川皇子謀不軌據大藏大連大伴室屋與東漢掬討而平之十月四日壬申室屋率羣臣奉璽於皇太子元年庚申春正月十五日壬子○水鏡為四日壬子今推干支正月戊戌朔四日辛丑也二書誤命有司設壇場於磐余甕栗即天皇位遂都焉○水鏡皇年享年闕故不書是為白髮武廣國押稚日本根子天皇尊所生葛城韓媛曰皇太夫人

大臣平羣真鳥大連大伴室屋如故冬十月九日辛丑葬雄略天皇有隼人號泣陵側七日夜不食而死有司以禮葬之陵北二年辛酉春二月天皇憂無子而名不傳於後命大伴室屋置白髮部舍人膳夫勒負於諸國冬十一月播磨國司伊與來目部小楯奏市邊押磐皇子二子億計王弘計王在赤石郡縮見屯倉首忍海部細目家天皇大喜使小楯持節率左右舍人迎之○古事記載清寧帝崩無

嗣、飯豐王居角刺宮、時山部小楯任針間國
宰、飲酒土人志自牟家、命衆舞、億計王、弘計
王、共居竈前、熱火、次至二王、二王歌舞、小楯
聞、歌、知其皇胤、大驚、馳驛告狀、飯豐王喜、迎
取、入宮、一代要記曰、二年二月、天皇憂無繼
嗣、遣大伴室屋大連於諸國、求皇胤、十月、至
播磨赤石郡、使小楯奉迎皇孫等、神皇正統
記亦為遣人諸國、求皇胤、按諸說與本書異、
姑存、以辨室屋置白髮、時命入部大楯、
備考、

三年壬戌、春正月丙辰朔、小楯奉億計王、弘
計王、至攝津、使臣連持節、以王青蓋車迎入
宮中、夏四月七日辛卯、立億計王為皇太子、
以弘計王為皇子、秋九月二日癸丑、遣臣連

於諸國、巡省風俗、冬十月四日乙酉、詔罷獻
犬馬器玩、十一月十八日戊辰、宴臣連於大
廷、賜綿帛、是月、海表諸蕃、遣使貢調、
四年癸亥、春正月七日丙辰、宴諸蕃使于朝
堂、賜物有差、夏閏五月、大酺五日、秋八月七
日癸丑、天皇親錄囚徒、蝦夷隼人並內附、九
月丙子朔、御射殿、敕百僚及諸蕃使射、賜物
各有差、

五年甲子、春正月十六日己丑、天皇崩、
○本
書享

年闕水鏡一代要記皇年代畧記並曰四十一

一皇代記歷代皇紀並曰四十二未知孰是

葬河内坂門原陵○帝王編年記皇年追謚

曰清寧天皇代畧記坂門作稚田

顯宗天皇初稱弘計王一名來目稚子○古

作袁祁命之履中帝孫市邊押磐皇子第二子

也母曰美媛初雄略帝殺押磐皇子也皇子

帳内日下部使主○本書註使主日與其子

吾田彥奉天皇及母兄億計王避難於丹波

余社郡使主變名曰田疾來○舊事紀猶恐

見殺逃入播磨縮見山石室自縊天皇不之

知勸億計王向播磨赤石郡為縮見屯倉首

忍海部細目家僮俱稱丹波小子吾田彥隨

從不去固執臣禮清寧帝二年十一月播磨

國司伊與來目部小楯徵新嘗供物至赤石

郡○本書註一日巡宴細目家天皇謂億計

王曰避亂於斯年踰數紀顯名著貴方在今

夕億計王惻然曰自贊見害孰與隱忍全身

也天皇曰吾是去來穗別天皇之孫而久苦

廝役寧顯揚大名而死乎、兄弟相持而泣、億
 計王曰、此事非弟則不能濟也、天皇辭讓再
 三、億計王固強之、天皇從之、細目命三王秉
 燭、夜深酒酣、使家人起舞、舞畢、細目謂小楯
 曰、僕見此秉燭者、先人而後己、恭敬退讓、可
 謂君子、於是小楯撫絃、使二王起舞、兄弟相
 讓久之、小楯責曰、何不速舞、億計王先起而
 舞、既而天皇起、整衣帶、歌曰、伊儼武斯廬、哥
 簸、沂比野儼擬、寐逗愈凱麼、儼弭企於己陀

智、曾能泥播宇世儒、遂作殊舞、

○本書註、殊舞謂之立出

謂舞立出讀云陀豆豆、唱曰、倭者彼彼茅原淺

茅原、弟日僕是也、小楯聞而怪之、更使復唱、

天皇唱曰、石上振之神杉、伐本截末、於市邊

宮治天下、天萬國萬押磐尊御裔僕是也、

○按

押磐皇子未嘗登帝位、仁賢帝諫帝語亦曰、先王雖為皇胤、不登天位、此蓋欲彰其為皇孫、而故侈其言乎、

小楯大驚、離席再拜、率其屬承事

供給、悉發郡民新造宮處之、還奏其狀、帝大

策迎取入宮中、立億計王爲皇太子、天皇爲皇子、五年正月、清寧帝崩、皇太子讓位於天皇、天皇固辭不從、於是飯豐青皇女自稱忍海飯豐青尊、聽政、忍海角刺宮、十一月九日、戊寅、葬清寧天皇、是月、飯豐青尊薨、十二月、百官大會于廷、皇太子執壘、置之于天皇之前、再拜、退就諸臣之位曰、夫帝位有功者可、以居之、致有今日、皆弟之功也、天皇固辭曰、白髮天皇欲傳位於兄、立爲皇太子、且爲兄

謀事而處其功、失弟恭之義、弘計所不忍爲也、皇太子曰、白髮天皇所以屬天下於我者、徒以我居長之故而已、惟弟謀脫家難、彰顯帝孫、搢紳忻戴、黔首歸心、足以克固四維、永隆萬葉、我雖是兄、實無功德、非據而據、咎悔必至、吾聞天位不可以久曠、天命不可以謙拒、唯弟以社稷爲計、百姓爲心、其言慷慨、至于流涕、天皇不得已許之、而未遽卽位、元年乙丑、春正月己巳朔、大臣大連等奏請

天皇踐祚於是會公卿百僚於近飛鳥八鈞

宮即天皇位○本書註一本曰弘計天皇宮有二一宮於少郊一宮於池野

或云宮於甕栗○水鏡曰年三十六皇代

畧記歷代皇紀並四十六按本書享年闕故

書不是為弘計天皇母兄億計仍為皇太子是

月立難波小野玉為皇后赦天下大臣平羣

真鳥大連大伴室屋如故大臣以下公卿補任○舊事紀曰物

部小前為大連二月五日壬寅詔曰先王遭離多難

殞命荒野朕在幼年直逃自匿猥遇推求忝

續大業廣求御骨莫能知者因與皇太子哭

泣憤惋不能自勝是月召聚父老天皇親臨

歷問有一老嫗知其所於是行幸近江來田

綿蚊屋野改葬押磐皇子三月上巳幸後苑

始設曲水宴○本書二年三月三日上巳並書曲水宴其後不書續日本紀

文武帝大寶元年三月三日書宴王親百寮

於東安殿聖武帝神龜三年以後往往書曲

水宴未知何時定為永式然年中行事以是

歲為曲水之始故此後不書公事根源曰始

于雄略帝元年未如何據夏四月十一日丁未召前播磨

國司來目部小楯優詔褒其功因授山官改

賜姓山部連以吉備臣為副五月以狹狹城

山君韓侑嘗與謀殺押磐皇子將誅之敕減其罪削籍充陵戶隸山部連○古事記曰初

山代為羽井山代猪甘老人來奪其糧及即位斬之於飛鳥河原刑其族其孫入倭者必病跛云據本書天皇有君人之德必不以一飯之故而施刑戮今以宥韓侑罪觀之疑非事實姑六月幸避暑殿奏樂宴羣臣

附于此三年丁卯春二月丁巳朔遣阿閉事代于任

那夏四月十三日戊辰置福草部二十五日

庚辰天皇崩于八鈞宮○本書享年闕古事

一代要記歷代皇紀神皇正統記水鏡並曰三十八皇年代略記並四十八未知孰是葬傍岳磐

坏丘陵○延喜式陵天皇久在民間知百姓

所疾苦及登天位專留心政事賑卹孤寡屏

省徭役每見枉屈若納溝隍不數年而百姓

殷富天下乂安歲又比稔穀斛銀錢一文牛

馬被野追謚曰顯宗天皇

仁賢天皇諱大脚字島郎初稱億計王○本

又名大為顯宗紀註億計王又名島稚子又大石尊今按大石大為共讀如大脚島郎與島稚子亦恐非別稱也又按本書註曰自顯餘天皇不言諱字至此特書者據舊本耳顯

宗帝母兄也初避難於丹波播磨之間語在

顯宗紀、清寧帝二年、召至京師、明年立為皇太子、清寧帝崩、天皇以天下讓顯宗帝、仍為皇太子、三年四月、顯宗帝崩、是歲紀大磐欲自王三韓、築帶山城于任那、據之、適會百濟來攻、兵敗而還、顯宗天皇

元年戊辰、春正月五日乙酉、天皇即位於石

上廣高宮、○水鏡、皇年代畧記並曰、年四十一、按本書享年闕、故不書、○本書註

一本曰、億計、天皇之宮、二、一在川村、一在縮見高野、是為億計、天皇、大

臣平羣真鳥、大連大伴室屋如故、大臣以下、公卿補任、

二月二日壬子、立妃春日大娘為皇后、冬十

月三日己酉、葬顯宗天皇、

二年己巳、秋九月、難波小野皇后崩、

三年庚午、春二月己巳朔、置石土部舍人、

四年辛未、夏五月、的蚊島、穗瓮君有罪、皆下

獄死、

五年壬申、春二月五日辛卯、敕諸國、徧求佐

伯部流亡者、以佐伯部仲子之後為佐伯造、

六年癸酉、秋九月四日壬子、遣難波日鷹於

大日本史 卷五 本紀 十一

高麗求工人、日鷹以工匠須流、枳奴流、枳等還、

七年甲戌、春正月三日巳酉、立小泊瀨稚鷦鷯尊為皇太子、

八年乙亥、大有年、田成、秋八月八日丁巳、天皇崩于正

寢、○本書享年闕、水鏡、神皇正統記、歷代皇紀、愚管鈔、皇年代畧記、並曰、年五十一、代

要記、帝王編年記、並五十一、未知孰是、葬河內埴生坂本陵、初顯宗帝即位、謂天皇曰、先王無罪、而大泊瀨

天皇殺之、棄骨郊野、至今未獲、憤歎盈懷、卧泣行號、志雪讎恥、吾聞父之讎、弗與共戴天、夫匹夫有父母之讎者、遇諸市朝、不反兵而鬪、况吾既為天子、今欲發其陵、碎其骨、以報之、不亦可乎、天皇泣諫曰、大泊瀨天皇躬綜萬機、照臨天下、先王雖為皇胤、遭遇迍邐、不登天位、以此觀之、尊卑分定、而忍壞陵墓、何以奉天之靈、其不可一也、陛下與億計、共蒙白髮、天皇殊恩、以至于此、大泊瀨天皇非其

大日本史 卷五 本紀 十一

父乎、億計聞、無言不酬、無德不報、陛下饗國、德行廣聞、而以此見於華裔、恐非蒞國子民之道、其不可二也、顯宗帝嘉從焉、

○按古事記載顯宗

帝欲遣人毀雄畧帝陵、天皇請自行、帝許之、天皇至其所、少鑿陵側、還奏、陵既毀矣、帝怪其速問之、天皇對曰、帝曰、欲毀其陵、以報先王之仇、何如此乎、對曰、大泊瀨天皇雖為父仇、天子也、從父也、欲報仇、而毀其陵、後世必謗、誹之、然父仇不可不報、故少鑿陵側、以辱之、亦足以示後世、考天皇幼而聰敏、仁善之、與此小異、附以備考、 仁賢天皇、豐登、戶口蕃殖、遠近清平、海內歸仁、追謚曰

仁賢天皇

大日本史卷之五終

